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簡字第83號

原告 品臻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道銳

訴訟代理人 陳明興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被告 瑞寬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宜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2項、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貳、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瑞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瑞寬公司）係經營污水管挖掘工程之公司，被告瑞寬公司所經營的事業，普遍會有發生挖斷地下電纜線造成鄰近住戶斷電致生損害之危險，而被告公司承攬訴外人台中市政府水利局發包之「台中市○○○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6）第二分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105年12月3日在台中市○○○○街○○號施工時，不慎挖斷地下電力管線，致原告公司所經營「品新港式茶飲公益店」（下稱系爭店面）受有半日不能營業及修復相關設備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3、第189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另被告吳宜樺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公司負責執行職務之人，就被告公司因施作工程或復電不力導致原告之損害，原告併得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吳宜樺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茲就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說明如下：

一、所受損害新台幣（下同）160,696元：

（一）原告所有之2HP東元抽水機馬達，及5HP、10HP東元排煙機馬達因跳電燒燬，抽水機修繕費為14,500元，排煙機修繕費為35,500元，合計50,000元。

（二）原告經營系爭店面之冰箱因跳電而無法使用，致如附表所列須冷藏、冷凍之食材因此報廢，造成原告損失110,696元，而店面菜單亦可知系爭店面確實有以附表所列食材供應消費者用餐。

（三）以上合計160,696元。

二、所失利益80,990元：

原告經營之系爭店面於臺中頗富盛名，店內座位配置為一樓有25桌（包含4人座為19桌、6人座為6桌）、座位有112個；二樓有11桌（包含4人座為4桌、6人座為4桌、8人座為3桌）、座位有64個，合計共有176個座位，但假日用餐仍是一位難求。又系爭店面跳電而無法營業之時間發生於000年00月0日（週六）中午，正逢餐飲業之用餐尖峰時間，且原告於被告施作工程不慎挖斷地下電力管線前，均有正常營業，於105年12月3日中午始因停電而無法營業，因此喪失該日原可獲取之營業所得，而原告於105年12月3日（週六）之前四個週六及後四個週六，整日來客數及營業收入分別為(1)105年11月5日：來客數329組、營業收入116,827元；(2)105年11月12日：來客數507組、營業收入171,257元；(3)105年11月19日：來客數540組、營業收入178,872元；(4)105年11月26日：來客數498組、營業收入170,871元；(5)105年12月10日：來客數447組、營業收入145,585元；(6)105年12月17日：來客數492組、營業收入151,23

2 元；(7) 105 年 12 月 24 日：來客數 485 組、營業收入 162,023 元；(8) 105 年 12 月 31 日：來客數 581 組、營業收入 199,225 元，平均而言，原告之週六午餐時間來客數至少有 243 組【計算式：(329 組 + 507 組 + 540 組 + 498 組 + 447 組 + 492 組 + 485 組 + 581 組) ÷ 8 ÷ 2 = 243 組】，營業收入至少有 80,990 元【計算式：(116,827 元 + 171,257 元 + 178,827 元 + 170,871 元 + 145,585 元 + 151,232 元 + 162,023 元 + 199,225 元) ÷ 8 ÷ 2 = 80,990 元】，參以原告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午餐時段之預約來客數本有 120 組，已逾週六午餐時間來客組數之半，倘再加計現場來客數，堪認該日午餐時段之營業收入應可達上開平均營業收入 80,990 元，是原告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午餐時段，因被告公司所為致無法取得之利益，至少有 80,990 元。

三、以上原告所受損害 160,696 元與所失利益 80,990 元，合計為 241,686 元等語。

四、共同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台電，另以判決處理）及其下包商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京揚公司，亦另以判決處理）亦參與台中市政府水利局就被告瑞寬公司挖斷地下電纜致生鄰近住戶斷電損害協商會議，足見被告台電、京揚公司應為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人。是應與被告瑞寬公司、吳宜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並聲明：

（一）被告京揚公司、台電應連帶給付原告 241,686 元，就其中 160,696 元（原告起訴狀誤載為 166,402 元）部分，被告瑞寬公司及吳宜樺應與前開被告京揚公司、台電連帶給付。前開被告並均自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參、前案起訴、判決確定範圍及案號：

一、原告前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已就此項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對被告瑞寬公司提起訴訟（案號：本院 106 年度中

簡字第1163號，下稱本院前案），請求被告瑞寬公司應給付原告159,320元，並於起訴後之106年7月13日先追加民法第191條之3為請求權基礎，嗣再於同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請求為75,284元，復於同年9月11日追加吳宜樺為被告，並追加民法第189條但書、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並擴張其請求金額為其所失利益加所受損害金額241,686元但請求不得判決低於159,320元（歷次追加、變更情形詳見本院卷第203-204頁狀內附表所示）。經本院判決命被告瑞寬公司給付原告122,911元及自該案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瑞寬公司翌日（即106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經查原告就本院前案駁回其對被告吳宜樺之請求部分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

二、又被告瑞寬公司不服本院前案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206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台中簡易庭。發回後改分為本院107年度中小字第2928號案件，並經本院於107年9月5日分別以判決、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前案106年8月14日減縮其請求金額為75,284元部分）及上開106年9月11日追加（擴張請求金額）之訴。是原告對於瑞寬公司之請求，亦已經判決全部敗訴確定在案。

三、此經本院調取本院前案卷宗查明無誤。

肆、原告對被告被告瑞寬公司、吳宜樺就同一法律關係（見本件起訴狀所述事實理由及引用之法條與本院前案之事實理由均完全相同）復提本件之訴，其訴訟標的為本院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揆諸首開法條規定，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陳彥蓉